

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預算科目	受委託廠商名稱	備註
臺南市 北區區公所	提升本區為 民服務行銷 能量及工程 品質	平面媒體	113年1月 19日	經建課	20,000	代辦經費- 各項工程 款	臺灣中華日報 社股份有限公 司	
臺南市 北區區公所	北區厝邊公 園	網路媒體	113年1月- 113年12月	經建課	14,080	區公所業 務-經建工 作	台灣連線股份 有限公司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4. 執行單位填表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加會相關單位，並於備註欄勾選。